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06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代理人 楊惠穎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紘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定諺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李定諺

林憶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捌佰參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